417 2023 187 4 17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316号

关于明确张东路绿化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浦东土地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移交张东路(金槐路-翠柏路)新建绿化工程项目的请示》(沪土控集[2023]33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区、局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建设的张东路(金槐路-翠柏路)新建绿化项目,待完成绿化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,其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移交接收工作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13月

(此件主动公开)

1

30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 文头 电子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		密级	一般	
电子	714 14 11 (1 (M) ET 16	环境局	发文 字号	316	3 - 1
发送			保密 期限		
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2/19 16:26:32]}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
复核 意见	拟同意,请海华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2/18 18:06:23]}				
主送	上海浦东土地控股 (集团) 有限公司	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请叶丹同志审。{刁少磊[2023/12/18 14:47:14]}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12/14 11:53:00]}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12/14 14:02:42]}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2/18 9:56:57]}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请绿林处会签。{陈静嘉[2023/12/13 17:07:38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12/18 11:15:51]}				
传阅 意见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	主动公开{陈荫主动公开{龚叶	· 第[2023/12/18 ·丹[2023/12/18	11:15:51]} 18:06:23]}	

比别处

日期 2023-12-13

份数6